

B0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1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8号公告。

2022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09号公告；2023年2月7日，公司将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完毕。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最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90,459,198股计算。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1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8号公告。

2022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09号公告；2023年2月7日，公司将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完毕。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减持前和减持时总股本按最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90,459,198股计算。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临2023-02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119,72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集团持有公司119,757,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若本次处置完成，将导致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出现被减持的情况，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申报、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所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49%的股权转让款（尾款）95,785,851.22元。

本次股权转让让公司净利11亿元左右。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增持合计以上级股东（即海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即海控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控发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通过大宗交易，其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0.01%，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控发展和海控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32,762股，持股比例13.7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控发展将减持股数合计公司股份数量为4,032,762股，持股比例0.73%。

(一)具体变动情况

减持股东名称：海控发展

减持原因：股东减持

减持时间：2023年3月27日

减持股数(股)：4,032,762

减持比例(%)：0.73%

减持均价(元/股)：20.62

减持总金额(元)：85,600,000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取得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20.62-20.6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海控发展

股东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6,994,000

持股比例：13.73%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数量：4,032,762

减持比例(%)：1.07%

减持均价(元/股)：20.62

减持总金额(元)：85,600,000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取得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20.62-20.6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减持股东承诺：减持股东承诺在减持股份后6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

2、减持股东的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3、减持股东的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4、减持股东的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退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退市板块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转融通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优先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深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深市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5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6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7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8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9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0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1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2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3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4号——深市退市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